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医院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0号

911302004144743358202500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所报《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医院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投资 12248.7 万元（环保投资 450 万元）建设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医院诊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王滩村，双王线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疗综合楼，发热门诊，污水、垃圾站，后勤楼等建筑，设置床位 100 张。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批复（海审批投资〔2023〕6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0m 高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体式降温除湿机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臭氧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站处理单元池设置加密闭盖板，在盖板上预留出气口，上方设集气系统，采用高效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池喷洒生物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先经预消毒后再排至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罐车运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唐山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风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位于设备间内，内做吸声处理，设计吸声顶棚或吸声墙面；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隔振器，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有消声器，管道接头有柔性接头，水泵等压力水管有弹性支吊架；出水管上设橡胶软接头、橡胶阀瓣的止回阀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①餐厨垃圾参照《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 24 小时内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②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③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间接接触药品的药盒、药箱等包装材料及使用说明等，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④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等集中收集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⑤生活、办公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⑥废药渣集中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⑦煎药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①感染性废物（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②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各类医用锐器、玻璃器具等），③化学



性废物（各种化学药剂废液等），④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⑤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产生的人体组织或器官）；医疗危险废物由耐腐蚀容器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首先泵入污泥存储池消毒，然后采用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然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储，暂存于污泥脱水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房新风系统产生的滤料，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文件要求进行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887t/a，氨氮0.044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